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021试行版）

单位：平方米、万元

|  |  |
| --- | --- |
| 申请登记事由 | 土地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林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构筑物所有权 森林、林木所有权 森林、林木使用权抵押权 地役权 居住权 其他 |
| 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更正登记 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 查封登记 其他  |
| 申请人情况 | 权利人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义务人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不动产情况 | 坐落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不动产类型 |  |
| 土地用途 |  | 房屋用途 |  |
| 面积 |  | 林种 |  |
|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  |
| 抵押情况 |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主债权额） |  |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  |
| 担保范围 | 主债权 利息 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 实现抵押权费用其他（详见主债权合同或抵押合同） |
| 在建建筑物抵押范围 |  |
| 居住权情况 |  |
| 地役权情况 | 需役地坐落 |  |
| 需役地不动产单元号 |  |
| 登记原因 |  |
| 其他申请登记事项 | 是否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的不动产？ □是 □否  |
| 声明事项 | 1．申请登记事项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2．共有不动产应当共同申请，无本次申请以外的其他共有人。3．所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现状是与权属证书记载一致。4．抵押人是否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 □是 □否5．其他需要声明的有关事项：注：以上声明系申请人真实意思表达，如因隐瞒、提供虚假证明等造成错误登记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认无误后请于下方申请人处签名。 |
| 备注 | 申请人领取本次登记结果（不动产登记证书或证明）后请认真核对记载的内容，若对本次登记行为有异议的请及时向我中心提出，也可自领取登记结果后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
|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签章）： 申请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021三方申请版）

单位：平方米、万元

|  |  |
| --- | --- |
| 申请登记事由 | 土地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林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构筑物所有权 森林、林木所有权 森林、林木使用权抵押权 地役权 居住权 其他 |
| 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更正登记 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 查封登记 其他  |
| 申请人情况 | 转让人（抵押人）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受让人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不动产情况 | 坐落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不动产类型 |  |
| 土地用途 |  | 房屋用途 |  |
| 面积 |  | 林种 |  |
|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  |
| 抵押情况 |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 |  |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  |
| 担保范围 | 主债权 利息 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 实现抵押权费用其他（详见主债权合同或抵押合同） |
| 在建建筑物抵押范围 |  |
| 居住权情况 |  |
| 地役权情况 | 需役地坐落 |  |
| 需役地不动产单元号 |  |
| 登记原因 |  |
| 其他申请登记事项 | 是否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的不动产？ □是 □否  |
| 声明事项 | 1. 申请登记事项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2. 共有不动产应当共同申请，无本次申请以外的其他共有人。
3. 所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现状是与权属证书记载一致。
4. 抵押人是否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 □是 □否
5. 其他需要声明的有关事项：

注：以上声明系申请人真实意思表达，如因隐瞒、提供虚假证明等造成错误登记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认无误后请于下方申请人处签名。 |
| 备注 | 申请人领取本次登记结果（不动产登记证书或证明）后请认真核对记载的内容，若对本次登记行为有异议的请及时向我中心提出，也可自领取登记结果后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
|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签章）： 申请人（签章）： 申请人（签章）：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年 月 日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021专网抵押版）

单位：平方米、万元

|  |  |
| --- | --- |
| 申请登记事由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权 |
| 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其他  |
| 申请人情况 | 抵押权人 |
| 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抵押人（产权人） |
| 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不动产情况 | 坐落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不动产类型 |  |
| 土地用途 |  | 房屋用途 |  |
| 面积 |  | 抵押物清单 | 有，详见清单 无 |
|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  |
| 抵押情况 |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 |  |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  |
| 担保范围 | 主债权 利息 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 实现抵押权费用其他（详见主债权合同或抵押合同） |
| 登记原因 |  |
| 其他申请登记事项 | 是否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的不动产？ □是 □否  |
| 声明事项 | 1. 申请登记事项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2. 共有不动产应当共同申请，无本次申请以外的其他共有人。
3. 所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现状是与权属证书记载一致。
4. 抵押人是否是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 □是 □否
5. 其他需要声明的有关事项：

注：以上声明系申请人真实意思表达，如因隐瞒、提供虚假证明等造成错误登记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认无误后请于下方申请人处签名。 |
| 备注 | 申请人领取本次登记结果（不动产登记证书或证明）后请认真核对记载的内容，若对本次登记行为有异议的请及时向我中心提出，也可自领取登记结果后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
|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签章）： 申请人（签章）：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年 月 日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021开发企业试行版）

单位：平方米、万元

|  |  |
| --- | --- |
| 申请登记事由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其他 |
| 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更正登记 预告登记 其他  |
| 申请人情况 | 卖方名称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买方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种类 |  | 证件号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不动产情况 | 坐落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不动产类型 |  |
| 土地用途 |  | 房屋用途 |  |
| 面积 |  |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  |
| 登记原因 |  |
| 声明事项 | 1．申请登记事项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2．共有不动产应当共同申请，无本次申请以外的其他共有人。3．所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现状是与权属证书记载一致。4．办证以实测面积为准。5．其他需要声明的有关事项：注：以上声明系申请人真实意思表达，如因隐瞒、提供虚假证明等造成错误登记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认无误后请于下方申请人处签名。 |
| 备注 | 申请人领取本次登记结果（不动产登记证书或证明）后请认真核对记载的内容，若对本次登记行为有异议的请及时向我中心提出，也可自领取登记结果后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
|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签章）： 申请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年 月 日  |